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15日（星期日）—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5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73。
2. 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康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0
8.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交易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6年5月16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